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115 年第四階段人員招募

一、招募人數：2 名。（漁船監控技術員 2 人）

二、薪資及保險：

- （一）試用期間每月薪資 36,722 元；依法提供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外，另提供同仁公費團體保險；出差雜費每日最高 400 元；超時加班依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核定後，申報加班費或加班補休，其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二）正式僱用後每月薪資依據「漁船監控技術員薪級薪點、津貼及折合率表」發給，每月薪資為 38,948 元；超時加班依漁業署核定後，申報加班費或加班補休，其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三）夜間津貼：小夜班 360 元/日，大夜班 720 元/日。

三、工作內容：

（一）工作時間安排：每日上班 8 小時；因漁業監控中心工作屬性為 24 小時不間斷運作，應配合於假日或夜間輪班。

1、大夜班：上班時間為前一日 23:00 至 7:00。

2、早班：上班時間為 7:00 至 15:00。

3、小夜班：上班時間為 15:00 至 23:00。

（二）工作內容依「農業部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作業要點」規定之任務事項辦理如下：

1、例行監控及受理通報事項：

（1）三大洋、臺日漁業協議水域、臺菲重疊水域及沖之鳥周邊水域及沿近海漁業（例如：鯖鱈、珊瑚、娛樂漁船、鎖管棒受網等）之船位監控及船位資料之彙整與通報。

（2）漁船卸魚或轉載緊急申請案件之受理及處置。

2、漁船作業異常及遭受登檢之通報及應處：

（1）近海管制性漁業（例如：鯖鱈、珊瑚、娛樂漁船、鎖管棒受網等）漁船進入禁漁區或非作業漁區之通知及處置。

（2）VMS 船位斷訊或未依規定時間通報之通知及處置。

- (3) 漁船未經許可進入他國專屬經濟海域 (EEZ) 之通知及處置。
- (4) 漁船進入非指定卸魚港口之通知及處置。
- (5) 漁船未經許可赴公海或逾越洋區 (漁區) 作業之通知及處置。
- (6) 漁船進入他國管轄及非作業漁區水域避風或停泊之通報及應變處置。
- (7) 漁船遭遇相互登檢國家公務船登檢之通報及應變處置。

3、漁船遭遇急難事件之通報及應處：

- (1) 珊瑚漁船緊急進入非指定漁港之通報及處置，同時需通知指定業務專責人員。
- (2) 漁船遭遇海盜之應變處置，同時需通知指定業務專責人員進駐本中心續處。
- (3) 漁船發生喋血、挾持或罷工事件之通報及應變處置，如發生前述挾持事件，同時需通知指定業務專責人員進駐本中心續處。
- (4) 漁船遭遇不明公務船漁船或船舶騷擾之應變處置。
- (5) 漁船被沿岸國扣押之應變處置。
- (6) 漁船遭遇失火、進水、擱淺、碰撞、故障等各類海難事故之通報及應變處置。
- (7) 漁船船員受傷及生病事件之通報及應變處置。
- (8) 其它漁船緊急事件之通報及應變處置。

4、接獲漁業署漁政組漁業災害緊急通報電話之通報與應處。

5、其它交辦事項。

四、工作地點：

農業部漁業署和平辦公大樓漁業監控中心（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4樓）。

五、工作時間：

每日上班8小時；因漁業監控中心工作屬性為24小時不間斷運作，應配合於假日或夜間輪班。

六、僱用期限：

自通知報到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含試用期至少三個月，試用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予以正式簽約僱用；試用期間成績考核不及格者，停止僱用，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辦理，薪資發放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七、報名資格：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大專尤佳。

八、招募方式：

- (一) 刊登招募訊息於本會網站（www.toff.org.tw）、農業部漁業署網站（www.fa.gov.tw）及相關求職網站。
- (二) 報名方式為網路報名，請於招募日期時間內至 <https://registration.toff.best/> 完成報名作業並上傳相關照片及資料。
- (三) 若報名有工作項目、業務性質或甄選等疑問，可逕向本會莊小姐洽詢，電話：02-2469-8185 轉 27。

九、檢附文件：

- (一) 履歷、自傳（請詳細敘明學歷、經歷、專長、聯絡方式等背景資料）。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三) 健康聲明書（附件）。
- (四) 漁業相關工作經歷之服務證明文件。
- (五) 相關考試、證照或專業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影本（如相關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職訓局核發專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合格證書等）。

報考「漁船監控技術員」檢附文件一至三項目為必須具備文件，倘收件後必須具備文件有缺件、刻意遮蔽或塗改者，視同放棄本次報名。

十、招募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止。【僅接受「網路」報名，網路報名請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並上傳相關附件資料】

十一、本會會址：臺北市中正區詔安街 284 號。

十二、評選方式：

- (一) 由本會先行書面審查篩選資格符合者，通知進行「筆試測驗」及「面試」。
- (二) 評分項目比重

- 1、學歷、經歷（10%）。
 - 2、筆試（50%，含魚類辨識、漁具漁法辨識、沿近海漁業管理）。
 - 3、面試（40%）。
- （三）以總分法排序，評選分數須達錄取標準以上（錄取標準為 85 分），且評分項目不得為 0 分，才准予錄取。
- （四）考試、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布於本會網站。
- （五）考試、面試順序：依收取報名表順序。

十三、結果通知：

本招僱之僱用人員奉核定後，將公布於本會網站，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未依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備取方式先依所填工作地點成績名次依序徵詢遞補，若無人遞補則再採依備取成績總排名依序徵詢遞補）。

十四、備註：

- （一）相關徵選資料，恕不退還。
- （二）本職務有夜間輪班需求，請衡量自身健康狀況評估可勝任本職務後報名。
- （三）健康聲明書依個人六個月內體檢文件詳實填寫。
- （四）倘錄取後須附上六個月內體檢文件正本，以完成報到手續，未附上體檢文件正本者，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五）錄取者經通知後應能儘速上班，僱用相關規定依照本會規定辦理。
- （六）如有備取，備取資格保留期限依本會公告為主，出缺時依序遞補。
- （七）體檢文件應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1）公立醫院。
 - （2）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3）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 （八）體格檢查若有隱匿或任何不實情形，經查證後立即解雇。

健康聲明書（輪班職務適用）

本人_____應徵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之漁船監控技術員乙職，已知悉該職務工作內容及性質包含：

- 需配合排班、輪班
- 包含早班、晚班、夜班
- 可能因業務需要調整班別及工時安排

本人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已充分了解本職務之工作內容及輪班需求，並確認依本人目前已知之身體及健康狀況，可配合基金會安排之輪班工作。
- 二、本人目前無已知經醫師明確告知不適合從事輪班、夜間工作或影響正常出勤之健康狀況。

如有下列情形，本人願主動誠實告知基金會：

- 曾經或目前經醫師建議避免輪班、夜班或長時間工作。
- 目前有可能影響輪班或出勤穩定之健康狀況。
- 已持續就醫中且可能影響本職務工作安排。

- 三、本人同意，貴基金會得依職務需要，要求本人接受依法辦理之體格檢查或提出醫師評估意見，以確認是否適合從事本職務工作。
- 四、本人確認以上所填及所述內容均屬真實，並無故意隱匿或虛偽陳述。
如本人於訂立勞動契約時，就足以影響錄用判斷之重要事項有故意不實、隱匿，致使基金會誤信而錄用，本人願依法負相關責任。
- 五、如本人於任職後因健康狀況變化，致暫時或永久不適合輪班工作，本人願即時告知基金會，並配合基金會依醫師建議及實際職務需求辦理工作調整、排班調整或其他適當處置。

此致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聲明人簽名：_____